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印度共和国计划 委员会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印度共和国计划委员会（以下称“双方”），为加强交流与对话，建立长期稳定的

合作关系，促进社会和经济健康协调发展，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 第 一 条

双方认为，加强对话与合作，有利于双方学习和借鉴各自在经济发展中的经验和教训，取长补短，对两国经济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第 二 条

双方愿意加强在宏观调控、经济运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方面的信息交流与磋商，并按照两国现行法律法规，鼓励各自企业、研究机构和研究学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对话和人员交流活动。

## 第 三 条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的方式，双方关注两国在重大项目上的合作，鼓励各自企业根据市场原则开展互利合作。

##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根据需要在两国轮流举行副部级对话，并将根据双方共同关心的重点问题，协商确定每次对话的议题。

## 第 五 条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在解释和适用本谅解备忘录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解决。

## 第 六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满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自动延长二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备忘录在一方接到另一方提出要求终止本备忘录的书面通知六个月后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三份，每份均用中文、印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双方对文本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马 凯  
(签 字)

印度共和国  
计划委员会  
代 表  
卡迈勒  
(签 字)